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ST 步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.4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.4%股权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况

2019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与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联汇华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 13,831.60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信汇”）60.40%股权，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控制的企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 2 号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，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。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审批程序。

2021 年 5 月 10 日、2021 年 6 月 2 日，步森股份、易联汇华、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轩琪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统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，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履行承接广东信汇 60.4%的股权的权利义务。

结合目前广东信汇股权过户进展情况及市场因素变化，综合考虑之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投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已经

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

目前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决定终止上述投资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，承诺近期分批将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退还公司。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其退回的 4000 万元股权款。

公司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